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東原簡字第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潔恩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449號、114年度偵字第5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潔恩幫助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犯意應更正為「仍基於幫助詐欺得利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證據增列「被害人陳鉅元手機之對話及通話紀錄翻拍照片、寄件單影本」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所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助成他人犯罪之實現而言；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係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而言。次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

01 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
02 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
03 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
04 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二)查被告先後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將其所申辦之行動
06 電話門號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該詐欺集團得以向告訴人
07 等2人施以詐術，而分別取得免除支付運費之利益及告訴人
08 匯款之款項，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所為均僅止於以幫助故
09 意，而為刑法詐欺得利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復無證據證
10 明被告有參與詐欺犯行之實施，均屬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
11 是核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
12 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2項之幫助詐欺得利
13 罪；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
14 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5 (三)被告先後基於幫助犯意而為上開犯行，均為幫助犯，爰均依
16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四)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提供手機門號予
19 他人，得使從事詐欺之人作為詐欺犯行之工具，並藉以逃避
20 警方追緝，從而間接助長詐欺犯行，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
21 有金錢損失，竟貪圖己利而漠視危害發生之可能性，容任他
22 人使用其門號，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致告訴人等
23 受有財產上損害，所為均應予非難；復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
24 行，惟未賠償告訴人等之損失，兼衡本案犯罪動機、目的、
25 手段，暨被告自陳學歷為高中畢業，從事餐飲業及工地等一
26 切情狀(見偵575卷第49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均
27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斟酌
28 本案各次犯罪之時間及其間隔、侵害法益態樣、犯罪動機與
29 手段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
30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三、沒收之說明：

01 (一)被告於偵查中自承因本案而分別受有新臺幣(下同)1,500
02 元、1,000元之報酬(見偵9449卷第109頁、偵575卷第49頁反
03 面),是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2,500元,既未據扣案,自應依
04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05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二)至系爭門號SIM卡雖均為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均未
07 據扣案,且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現尚存在,衡諸該等物品屬
08 日常生活中極易申辦之物,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造成
09 沒收執行之困難,爰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
13 提起上訴(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16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翊雯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19 書記官 王嘉蓉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1 刑法第 339 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4 罰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4年度偵字第575號
30 113年度偵字第9449號

0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楊潔恩可預見如將申設之行動電話門號交予他人使用，可能
06 遭他人用作詐欺犯罪之工具，繼而隱匿實際身分，逃避檢警
07 人員追緝，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分別為下
08 列行為：

09 (一)於民國112年3月15日15時許，在桃園市○○區○○○000號
10 之遠傳電信南平門市，申辦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
11 預付卡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遠傳門號)及其他門號共5個
12 後，旋在該門市外，以每張新臺幣(下同)300元代價全數販
13 售並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他人
14 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楊潔恩因而獲得1,500元報酬。
15 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16 之犯意聯絡，以上開遠傳門號向小蜂鳥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註
17 冊申請外送平台LALAMOVE(下稱LALAMOVE平台)會員，再以
18 訂單編號000000000000號之訂單，於112年9月20日13時48分
19 許，以該LALAMOVE平台會員聯繫外送員陳鉅元至中壢火車站
20 內置物櫃(025櫃03門，密碼：934948)領取包裹後，前往桃
21 園市○○區○○○0段000號之空軍一號中壢168站，將該包
22 裹寄至臺中市○○○道0段000號之空軍一號臺中中南站，並
23 對陳鉅元佯稱：必須先代墊運費，再約地點面交款項云云，
24 致陳鉅元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代墊運費370元，並將包裹寄
25 送至空軍一號臺中中南站。嗣陳鉅元於同日14時59分許，在
26 相約之桃園市○○區○○○0段00號之統一超商美壢門市，
27 欲收取上開代墊款項未果，始察覺受騙，並報警處理而查獲
28 上情。(113年度偵字第9449號)

29 (二)於113年3月14日某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
3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八德大湳服務中心門外，申辦中華電

01 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0000-000000(下稱中華
02 電信門號)後，旋在該門市外，以每張1,000元代價販售並交
03 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容任該詐欺集
04 團將上開中華電信門號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楊潔恩因
05 而獲得1,000元報酬。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6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3年5月7日12時58
07 分許，使用上開中華電信門號申辦LINE通訊軟體之暱稱為
08 「0000000000」聯繫李雅湘，並自稱為李雅湘之姪子，向李
09 雅湘佯稱：欲借款3萬元，日後將還款云云，致李雅湘陷於
10 錯誤，於同年5月14日13時19分許，匯款3萬元至所指定之潘
11 晨晨(所涉詐欺等罪嫌，業由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
12 13年度偵字第5896號提起公訴)申辦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
13 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嗣李雅湘察覺受騙，報警處理，
14 始循線查悉上情。(114年度偵字第575號)

15 二、案經李雅湘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

18 (一)被告楊潔恩於偵查中之自白。

19 (二)被害人陳鉅元於警詢時之指述；告訴人李雅湘於警詢時之指
20 訴。

21 (三)員警偵查報告、小蜂鳥國際物流有限公司112年11月6日電子
22 信件函暨檢附本案門號對應之用戶註冊、訂單資訊及對話紀
23 錄、通聯調閱查詢單、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6日
24 遠傳(發)字第11310709297號函暨檢附申請書及異動紀錄等
25 各1份(本署113年度偵字第9449號)

26 (四)通聯調閱查詢單、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20日通聯
27 紀錄查詢系統查詢結果暨檢附行動預付卡儲值記錄查詢系
28 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114年2月6日桃服字
29 第1140000013號函暨檢附申辦日期、地點暨申請書相關資料
30 各1份；告訴人李雅湘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個人頁面截圖、
31 通訊軟體LINE帳號所對應門號資料及對話紀錄截圖、行動電

01 話通聯紀錄截圖、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櫃員機客戶交易明細表
02 等各1份(本署114年度偵字第575號)。

03 二、核被告楊潔恩就上開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
04 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
05 告所犯上開2次幫助詐欺取財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06 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2,500元，請依刑
0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8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13 檢 察 官 蔡宜臻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16 書 記 官 曾佳莉